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攸县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中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攸县中医院关于<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攸县中医院位于株洲市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攸州大道，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为满足需要，医院拟将特色专科楼二楼原有示教室和办公室等改建成心血管介入中心，并新增1台DSA（属Ⅱ类射线装置，设备参数为：125kV/1000mA）开展介入放射诊疗工作。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

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你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